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7號

原　　告　劉清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進松

　　張智學律師

被　　告　雲林縣斗六市（管理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聖爵

訴訟代理人　蔡綺容

　　張月秋

　　吳書賢

被　　告　劉坤元

000000000000000000

　　劉瑞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寅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崔劉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劉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3 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劉和男

被　　告　林永順

　　段秀雲

　　劉雪梅

　　劉英維

　　劉銘源

上2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偉欽
被　　告　劉英旻

　　劉租

　　劉自來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劉有偉
被　　告　劉自恩

劉寧宏

劉景森

劉冠逸

粘秀婷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王棟樑律師

廖玉霞

廖招治

鄧財和

劉莉莉

劉春枝

劉美容

張各合（兼張清福之承受訴訟人）

張各政（即張清福之承受訴訟人）

張哲源（即張清福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旭（即陳春梅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明秀

000000000000000000

林書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旭應就被繼承人陳春梅所遺坐落雲林縣○○市○○○段000地號、面積2,773.27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40000分之467；同段497地號、面積1,233.36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40000分之467；同段498地號、面積5,003.76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40000分之467，辦理繼承登記。

二、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市○○○段000地號、面積2,773.27平方公尺；同段497地號、面積1,233.36平方公尺；同段498地號、面積5,003.76平方公尺土地，應合併分割如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2月1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乙案所示，即：

㈠編號A部分面積355.4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雲林縣斗六市（管理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取得。

㈡編號B部分面積582.3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劉坤元、王明秀、林書立、劉景森、劉冠逸、鄧財和（信託委託人廖金緞）、鄧財和（信託委託人鄧清元）、劉莉莉、廖玉霞、廖招治共同取得，並按被告劉坤元應有部分60071分之12014、

被告王明秀應有部分60071分之6007、林書立應有部分60071分之6007、被告劉景森應有部分60071分之6007、被告劉冠逸應有部分60071分之6007、被告鄧財和（信託委託人廖金緞）應有部分60071分之6007、被告鄧財和（信託委託人鄧清元）應有部分60071分之6007、被告劉莉莉應有部分60071分之4005、被告廖玉霞應有部分60071分之4005、被告廖招治應有部分60071分之4005比例保持共有。

㈢編號C部分面積549.0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劉瑞聲取得。

㈣編號D部分面積307.9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劉自來取得。

㈤編號E部分面積168.5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劉自恩取得。

㈥編號F部分面積152.4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劉春枝取得。

㈦編號G部分面積152.4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劉美容取得。

㈧編號H部分面積603.9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劉租取得。

㈨編號I部分面積95.9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段秀雲取得。

㈩編號J部分面積216.2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劉寅作、崔劉謹、林劉語共同取得，並按被告劉寅作應有部分3分之1、被告崔劉謹應有部分3分之1、被告林劉語應有部分3分之1比例保持共有。

㈠編號K部分面積154.2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劉和男取得。

㈡編號L部分面積249.9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陳旭、林永順、劉雪梅共同取得，並按被告陳旭應有部分22920分之8817、被告林永順應有部分22920分之8817、被告劉雪梅應有部分22920分之5286比例保持共有。

㈢編號M部分面積288.2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劉寧宏取得。

㈣編號N部分面積532.2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張各合、張各政、張哲源共同取得，並按被告張各合應有部分49019分之11265，與原共有人張清福之受分配比例49019分之37754，由被告張各合按應有部分3601分之1531、被告張各政按應有部分3601分之870、被告張哲源按應有部分3601分之1200比例分配後保持共有。

㈤編號O部分面積790.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

㈥編號P部分面積323.9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劉銘源取得。
㈦編號Q部分面積582.7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劉英維取得。
㈧編號R部分面積2,129.8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粘秀婷取得。
㈨編號S部分面積662.54平方公尺土地、編號B2部分面積22.69平方公尺、編號B3部分面積14.29平方公尺、編號B4部分面積69.65平方公尺、編號B5部分面積4.94平方公尺土地為道路，分歸兩造共同取得，並按附表三道路負擔比例欄保持共有。

三、被告雲林縣斗六市（管理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劉坤元、王明秀、林書立、劉景森、劉冠逸、鄧財和（信託委託人廖金緞）、鄧財和（信託委託人鄧清元）、劉莉莉、廖玉霞、廖招治、劉瑞聲、劉租、張各合、張各政、張哲源、段秀雲應補償被告劉自來、劉自恩、劉春枝、劉美容、劉和男、劉寅作、崔劉謹、林劉語、原告、被告劉英維、劉銘源、劉寧宏、陳春梅、林永順、劉雪梅、粘秀婷如附件「分割共有物各共有人間差額找補參考表」所示之金額。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

第254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兩造共有雲林縣○○市○○○段000地號、面積2,773.27平方公尺土地；同段497地號、面積1,233.36平方公尺土地；同段498地號、面積5,003.76平方公尺土地（上開土地，除分稱外，合稱系爭3筆土地），共有人於訴訟繫屬中有如下述之權利移轉情形：

㈠被告劉英旻於訴訟進行中之民國114年1月8日，其系爭3筆土地應有部分由被告王明秀、林書立（下稱王明秀等2人）就496地號以拍賣各取得應有部分150分之1、150分之1，就497地號以拍賣各取得應有部分150分之1、150分之1，就498地號以拍賣各取得應有部分150分之1、150分之1。原告於115年7月9日提出民事追加狀、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承擔訴訟狀、民事補正狀，追加王明秀等2人為被告，並提出土地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為憑（見本院卷二第399、413、429、467-469、505-507、549頁），然受移轉權利人王明秀等2人均未聲請承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當事人恆定原則，原共有人即被告劉英旻仍為適格之當事人，並不因其於訴訟繫屬中移轉所有權應有部分而有影響，惟被告劉英旻之應有部分既已移轉如上所述，受讓之王明秀等2人就受讓之應有部分亦為本件判決效力所及者。

㈡原共有人張清福於訴訟進行中之113年3月17日死亡，其死亡所遺498地號應有部分40000分之3601於113年6月12日由張各合（本身亦是共有人）、張各政、張哲源（上開2人，除分稱外，合稱張各政等2人）辦畢繼承登記（按張各政繼承登記取得應有部分40000分之870、張哲源繼承登記取得應有部分40000分之1200，張各合本身為共有人，加計原應有部分後登記為300000分之19541），惟張各合、張各政等2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原告於115年7月9日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承擔訴訟狀，並有土地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27-429、547、611-615頁），原告聲請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㈢原共有人陳春梅於訴訟進行中之114年5月31日死亡，其繼承

人陳旭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於115年7月9日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承擔訴訟狀，於115年7月14日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聲請公示送達狀，並提出陳春梅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陳春梅繼承系統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7月21日中院漢家家114年度司繼字第2718號家事網路公告為證（見本院卷二第565-573頁），原告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被告劉坤元、林永順、劉雪梅、劉英維、劉英旻、劉寧宏、劉景森、劉冠逸、廖玉霞、廖招治、鄧財和、劉莉莉、劉銘源、張各政（即張清福之承受訴訟人）、張哲源（即張清福之承受訴訟人）、陳旭（即陳春梅之承受訴訟人）、王明秀、林書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系爭3筆土地均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土地，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兩造就系爭3筆土地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等情事，惟因無法協議分割，且原共有人陳春梅於訴訟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陳旭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爰請求被告陳旭應就陳春梅死亡所遺系爭土地3筆土地權利辦理繼承登記，並主張依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下稱斗六地政)114年12月12日更正甲案（下稱甲案）所示方法為分割，至於各共有人於分割後土地價值產生差異，主張依張江水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不動產估價師)更正版估價報告書（下稱估價報告）之甲案補償標準相互找補。對於被告粘秀婷提出之斗六地政114年12月12日乙案（下稱乙案）意見如下：

㈠被告粘秀婷主張原告劉清郎之H4、H5均為鐵皮屋，與實際情形不符。其中H4確為鐵皮屋；惟H5並非鐵皮屋，而係因祖宅老屋年久損壞、屋況不堪使用後，重新翻修，以水泥灌漿及

RC鋼骨結構重新建造之房屋。被告粘秀婷提出的乙案分割案，將分割後的土地大部分集中在496及497地號土地相當不合理。

㈡乙案H區被告劉租之長度約36公尺，寬度只有約16公尺，站在建築的立場上只能建座北朝南3間房屋，對土地的價值造成嚴重的損害。與原告所提出的甲案，H區被告劉租的部分可建4間座西朝東的防房屋相比較，甲案的價值明顯較高。並且乙案分割案H區劉祖的部分在目前的居住區左移大約2公尺，無法完整保留原有建築物Q1、Q2，對目前的居住區傷害極大。

㈢共有物分割旨在消滅共有關係，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主要依循3大原則，公平分配、價值保全與通行便利，第2原則為價值保全與經濟效用原則。分割方案必須兼顧所有共有人的權益與土地的實際利用價值。分割後每一塊土地均須具備獨立的價值、合理的形狀，並鄰接道路避免產生無法進入的袋地，若其共有人分配到的原物價值不均可以利用金錢進行補償。被告粘秀婷其提出的乙案分割案，H區劉租的部分依前所述形狀不合理、N區亦有此形狀不合理的現象，且對A區形成袋地，違反第2、3原則。

㈣甲案在土地面積、土地形狀、建築利用、居住位置、通行條件及土地價值等方面，均較能兼顧各共有人之權益及土地之整體利用效益；反觀乙案部分土地配置狹長、形成袋地，且將部分土地配置於現有居住區外，對土地利用及現有居住生活均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甲案分割方案較能維持土地價值、兼顧各共有人實際使用需求，並符合公平分配、價值保全、經濟效用及通行便利等原則。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雲林縣斗六市（下稱斗六市公所）：

同意合併分割。其於系爭3筆土地均有持分，但其上有江厝社區活動中心，希望保留活動中心以繼續供給民眾使用。同意分得原告草案編號A，多取得面積會編列預算補償其他共

有人。分割方案採甲、乙案均無意見。找補標準無意見。

㈡被告劉銘源：

同意合併分割，分得原告草案編號0。

㈢被告劉英維：

同意合併分割。希望與劉銘源的建物繼續保留分配在498地號，同意原告草案編號P。

㈣被告劉寅作、崔劉謹、林劉語、劉和男：

同意合併分割。同意3人分歸一處，續維持共有，同意甲案及甲案補償標準。

㈤被告劉瑞聲：

1.同意合併分割，同意甲案及甲案補償標準。

2.被告粘秀婷的持分是買自我弟弟劉瑞宜，至於門牌江厝路64號是該處3間房子的後面那間，已經是老房子，不需保留。

㈥被告劉自來：

同意合併分割，同意甲案及甲案補償標準。

㈦被告劉自恩：

同意合併分割，同意甲案及甲案補償標準。

㈧被告劉春枝：

同意合併分割，同意甲案及甲案補償標準。

㈨被告劉美容：

同意合併分割，同意甲案及甲案補償標準。

㈩被告劉租：

同意合併分割，同意甲案及甲案補償標準。

㈠被告段秀雲：

同意合併分割，同意甲案及甲案補償標準。

㈡被告張各合：

同意合併分割，同意甲案及甲案補償標準。我的房子在I、K、L，而J是空地，所以希望分在該區塊。

㈢被告粘秀婷：

1.不同意甲案，我本來是完整的土地，卻被割裂成2、3份，中間還有道路經過，分歸到的土地在施工的車輛根本無法出

入。我有建物在496地號土地，門牌號碼為江厝64號房屋，我希望分在496地號土地，若我可以分在496地號土地，現在的道路就不會這樣規劃。我不希望分得的土地是佔大面積的道路，我想要完整一塊，不要被道路攔腰通過。至於斗六市公所跟編號B不會變動，假設完整的話，497地號土地也要併進來，我會分到497地號土地之範圍。

2.主張乙案，至於各共有人於分割後土地價值產生差異，主張依估價報告之乙案補償標準相互找補如附件所示。

㈥其餘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到庭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前段、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3筆土地均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土地，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等情，有系爭3筆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387-429頁），堪信屬實。原告主張系爭3筆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得分割之情事，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亦無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此部分事實未見其他被告有所爭執，堪信為真實。又被告劉坤元、林永順、劉雪梅、劉英旻、劉寧宏、劉景森、劉冠逸、廖玉霞、廖招治、鄧財和、劉莉莉、張各政、張哲源、陳旭、王明秀、林書立均未於調解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系爭3筆土地顯然無法以協議方式分割，則原告以兩造不能協議分割，訴請法院裁判分割系爭3筆土地，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再依系爭3筆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系爭3筆土地均

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且地界相連，原告與被告斗六市公所、劉瑞聲、劉寅作、崔劉謹、林劉語、段秀雲、劉英維、劉租、劉自來、劉自恩、粘秀婷、劉銘源、劉春枝、劉美容、張各合、劉和男均同意將系爭3筆土地合併分割，符合民法第824條第6項前段規定，是原告請求將系爭3筆土地合併分割，即屬有據，亦應予准許。

㈡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1.496地號土地西接497地號土地，再往西為498地號土地，南臨江厝路，路寬約6.3公尺。該土地上北側有斗六市○○○○○○○○區○○○○○○○號碼：雲林縣○○市○○里○○路00○0號）、南側由東至西分別為：被告劉景森、劉冠逸所有之二層RC結構、三層頂樓加蓋建物（門牌號碼：雲林縣○○市○○里○○路00○0號）、被告鄧財和所有之二層RC結構、三層頂樓加蓋建物（門牌號碼：雲林縣○○市○○里○○路00○0號）、被告劉英旻所有之二層RC結構、三層頂樓加蓋建物（門牌號碼：雲林縣○○市○○里○○路00○0號）、被告劉坤元所有之二層RC結構、三層頂樓加蓋建物（門牌號碼：雲林縣○○市○○里○○路00○0號）、被告劉莉莉、被告廖玉霞、被告廖招治所有之二層RC結構、三層頂樓加蓋建物（門牌號碼：雲林縣○○市○○里○○路00○0號）。64之9號建物西側臨被告劉瑞聲所有之三層樓水泥建物（門牌號碼：雲林縣○○市○○里○○路00○00號），該建物南側有被告劉瑞聲所有之磚造瓦頂房屋（門牌號碼：雲林縣○○市○○里○○路00號）。2.497地號土地，南臨江厝路（路寬約5米8，含兩側水溝），該土地上有被告劉租所有之水泥瓦頂平房（門牌號碼：雲林縣○○市○

○里○○路00號），平房北側有被告劉租之鐵皮建物。3.498地號土地南臨江厝路（路寬約6米4，含兩側水溝），西側緊鄰之523地號土地為國有地，北側有訴外人張生玄、劉漢章、劉偉欽及劉謨所有之三合院結構磚造瓦頂建物（門牌號碼為：雲林縣○○市○○里○○路00號），江厝路80號南側及68號北側有訴外人劉水旺、劉吉所有之磚造平房、廁所、水泥平房一座，中央由西至東依序有被告劉英維及劉銘源所有之三合院結構磚造瓦頂房屋（門牌號碼為：雲林縣○○市○○里○○路00號），劉水旺所有之二層加強磚造、三層鐵皮加蓋建物（門牌號碼為：雲林縣○○市○○里○○路00號），上開劉水旺建物西側緊臨被告廖招治所有之磚造瓦頂平房，上開劉水旺建物東側為劉廖尾所有之二層加強磚造、三層鐵皮加蓋建物。南側有原告所有之一層樓水泥建物（門牌號碼：雲林縣○○市○○里○○路00號），右斜前方緊臨原告之鐵皮屋、正前方有鐵皮車庫，原告上開一層樓水泥建物右方有鐵皮建物，鐵皮建物後方緊臨一座水泥結構瓦頂平房為被告張清福、張各合所有等情，經本院會同兩造及斗六地政測量人員至現場勘驗明確，有本院勘驗筆錄、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路地籍圖及空照圖、現場簡圖及照片、斗六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25日斗地四字第1120800383號函檢送之現況圖在卷可參（見調字卷二第87-134頁、本院卷一第41-45頁），是系爭3筆土地之臨路交通及占有使用狀況，堪以認定。

㈢本院審酌：系爭3筆土地不論依甲案或乙案所示方法合併分割，各共有人分得土地之形狀均大致方正而完整，且均能與道路通聯，出入不成問題，可維持各該土地之經濟效益。本院就系爭3筆土地之分割方案綜合考量共有人對於各該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多寡、該等土地之使用現況及溢分土地原物或土地價值之共有人有無資力對他共有人補償金錢等因素，而認原則上採取乙案較為適當。原告雖主張採甲案將編號R部分面積2,484.9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粘秀婷取得，惟被

告粘秀婷對於系爭3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共為363/500，按土地總面積計算，被告粘秀婷原可受分配土地之面積僅2340.26平方公尺，若許其得依甲案受分配編號R部分面積2,484.93平方公尺之土地，已多受分配土地達144.67平方公尺，將罔顧其他共有人盡可能受分配土地原物之權益。原告固稱乙案未能完整保存共有人之建物等語，惟查，系爭3筆土地面積廣大，建築物紛雜，共有人眾多，共有人之實體利益固應顧及，然程序不利益同應在訴訟中加以考量，實無法無限期地期待、等待共有人就建築物及土地原物分配為完滿之分割。況本件建築物老舊，大多屬未保存登記之建物，且格局長短不一，多有違建之情，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可稽，兼衡若採取甲案，共有人應付補償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65,925元元，共有人應付補償金額分別在69,556元至3,776,884元之間，被告粘秀婷若依甲案受分配如附圖甲案編號R部分面積2,484.93平方公尺土地，須補償其他共有人共3,776,884元，而被告粘秀婷已表明其無欲採取甲案，且其亦無足夠資力給付該等補償金額，故如採甲案，受分配土地之共有人未必有資力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恐徒生共有人間之紛爭。反之，若採取乙案，共有人應付補償總金額為3,891,367元，共有人應付補償金額分別在60,377元至1,982,365元之間，除由有意願多分配土地之被告斗六市公所受分配取得乙案編號A部分面積355.43平方公尺土地，並同意乙案補償方案外，並無使單一或部分共有人因溢受土地之分配而需提出極端高額補償金額之情形，是本院參酌系爭3筆土地上之現況、受分配土地之共有人有無資力為金錢補償及共有人之意願等因素，認採取乙案為分割方法，較為適當。

㈣再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

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1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3筆土地採乙案所示方案分割，有共有人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情形，所分得之土地面積增減如「面積增減」欄所示，並考量兩造分割後分配位置不同、道路條件等差異，其等間自有就分得土地價差予以相互補償之必要。本件經送不動產估價師鑑價，鑑定結果認為：被告斗六市公所、劉坤元、劉瑞聲、段秀雲、劉租、劉景森、劉冠逸、廖玉霞、廖招治、鄧財和、劉莉莉、張各合、張各政、張哲源、王明秀、林書立應補償原告及被告劉寅作、崔劉謹、林劉語、林永順、劉雪梅、劉英維、劉自來、劉自恩、劉寧宏、粘秀婷、劉銘源、劉春枝、劉美容、劉和男、陳旭（即陳春梅之承受訴訟人）如附件差額找補參考表所示之金額，有不動產估價師115年6月5日115-JSI-060501號函檢送估價報告書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81頁，估價報告外放）。本院審酌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是由估價人員親赴系爭3筆土地勘察，考量系爭3筆土地坐落位置在雲林縣斗六市，近台3線與台78線古坑交流道，西、南、東側分別臨4公尺、4公尺、3公尺道路等情，並由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訪交易資訊，依影響系爭3筆土地價格之土地一般因素、不動產市場概況、不動產市場價格水準、區域因素、個別因素、最有效使用分析、勘估標的稅務分析，並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估，據以計算出共有人間應相互補償之金額，且就影響價格因素之擇定及加權調整幅度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顯然錯誤之情事，其鑑價結果應屬公正客觀可採，故有關系爭3筆土地之補償金額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㈤另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而已，並非絕對無效；裁判分割，既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分割共有物，自不發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債權人即不得對之主張不生效力；且債務人之應有

部分，經實施查封以後，因裁判分割，其權利即集中於分割後之特定物，此為債務人原有權利在型態上之變更，當為查封效力之所及（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6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陳春梅所有系爭3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已經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遭查封在案，此有系爭3筆土地之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91、405、419頁），依前開說明，其查封之效力自應集中於被告陳旭（即陳春梅之代位承受訴訟人）就系爭3筆土地所應受補償之價金，附此敘明。

四、末按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雖有理由，惟關於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由共有人全體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公平，故本院審酌兩造之利害關係，命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魏浚庭

附表一（均為雲林縣斗六市石牛溪段應有部分）：

編號	共有人	496地號	497地號	498地號
1	斗六市（管理機關斗六市公所）	3000分之65	30分之1	30分之1

2	劉坤元	150分之2	150分之2	150分之2
3	劉清郎（原告）	10分之1	10分之1	10分之1
4	劉瑞聲	00000000分之0000000	30分之2	200000分之11511
5	劉寅作	40000分之350	40000分之350	40000分之350
6	崔劉謹	40000分之350	40000分之350	40000分之350
7	林劉語	40000分之350	40000分之350	40000分之350
8	陳春梅	40000分之467	40000分之467	40000分之467
9	林永順	40000分之467	40000分之467	40000分之467
10	段秀雲	40000分之466	40000分之466	40000分之466
11	劉雪梅	40000分之280	40000分之280	40000分之280
12	劉英維	40分之3	40分之3	40分之3
13	劉和男	00000000分之232213	0000000分之172791	40000分之730
14	王明秀（原共有人劉英旻）	150分之1（拍賣取得）	150分之1（拍賣取得）	150分之1（拍賣取得）
15	林書立（原共有人劉英旻）	150分之1（拍賣取得）	150分之1（拍賣取得）	150分之1（拍賣取得）
16	劉租	2400分之253	0000000分之0000000	40000分之149
17	劉自來	20分之1	20分之1	30分之1
18	劉自恩	20分之1	20分之1	
19	劉寧宏	40000分之1400	40000分之1400	40000分之1400
20	劉景森	150分之1	150分之1	150分之1
21	劉冠逸	150分之1	150分之1	150分之1
22	粘秀婷	120000分之39040	120000分之18040	120000分之30040
23	劉莉莉	450分之2	450分之2	450分之2
24	廖玉霞	450分之2	450分之2	450分之2

25	廖招治	450分之2	450分之2	450分之2
26	鄧財和（信託人鄧清元）	150分之1	150分之1	150分之1
27	鄧財和（信託人廖金緞）	150分之1	150分之1	150分之1
28	張各合（兼張清福之繼承人）			300000分之19541（其中繼承自原共有人張清福40000分之1531）
29	張各政（即張清福之繼承人）			40000分之870（繼承取得）
30	張哲源（即張清福之繼承人）			40000分之1200（繼承取得）
31	劉銘源			80分之6
32	劉春枝			30分之1
33	劉美容			30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斗六市（管理機關斗六市公所）	901039分之26799
2	劉坤元	901039分之12014
3	王明秀（拍賣取得自劉英旻）	901039分之6007
4	林書立（拍賣取得自劉英旻）	901039分之6007
5	劉景森	901039分之6007
6	劉冠逸	901039分之6007

7	鄧財和（信託人鄧清元）	901039分之6007
8	鄧財和（信託人廖金緞）	901039分之6007
9	劉莉莉	901039分之4005
10	廖玉霞	901039分之4005
11	廖招治	901039分之4005
12	劉瑞聲	901039分之60067
13	劉自來	901039分之36713
14	劉自恩	901039分之20033
15	劉春枝	901039分之16679
16	劉美容	901039分之16679
17	劉租	901039分之66364
18	劉和男	901039分之16877
19	劉寅作	901039分之7884
20	崔劉謹	901039分之7884
21	林劉語	901039分之7884
22	劉清郎（原告）	901039分之90105
23	張各合	901039分之32593
24	張各政	901039分之10884
25	張哲源	901039分之15011
26	劉英維	901039分之67578
27	劉銘源	901039分之37528
28	段秀雲	901039分之10497
29	劉寧宏	901039分之31536
30	陳旭（即陳春梅承受訴訟人）	901039分之10520
31	林永順	901039分之10520
32	劉雪梅	901039分之6307

33	粘秀婷	901039分之234026

附表三（乙案道路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	道路負擔比例
1	斗六市（管理機關斗六市公所）	77411分之2302
2	劉坤元	77411分之1032
3	王明秀（拍賣取得自劉英旻）	77411分之516
4	林書立（拍賣取得自劉英旻）	77411分之516
5	劉景森	77411分之516
6	劉冠逸	77411分之516
7	鄧財和（信託人鄧清元）	77411分之516
8	鄧財和（信託人廖金緞）	77411分之516
9	劉莉莉	77411分之344
10	廖玉霞	77411分之344
11	廖招治	77411分之344
12	劉瑞聲	77411分之5161
13	劉自來	77411分之3154
14	劉自恩	77411分之1721
15	劉春枝	77411分之1433
16	劉美容	77411分之1433
17	劉租	77411分之5702
18	劉和男	77411分之1450
19	劉寅作	77411分之677
20	崔劉謹	77411分之677
21	林劉語	77411分之677

22	劉清郎（原告）	77411分之7741
23	張各合（兼張清福繼承人）	77411分之2800
24	張各政（即張清福繼承人）	77411分之935
25	張哲源（即張清福繼承人）	77411分之1290
26	劉英維	77411分之5806
27	劉銘源	77411分之3224
28	段秀雲	77411分之902
29	劉寧宏	77411分之2709
30	陳旭（即陳春梅承受訴訟人）	77411分之904
31	林永順	77411分之904
32	劉雪梅	77411分之542
33	粘秀婷	77411分之20107